

**韩亚航空“预订未乘机手续费 (No-show误机罚金)”规定调整通知**

各位代理人：

感谢一直以来对韩亚航空的支持！

**自16年11月1日起（出票基准），韩亚航空“预订未乘机手续费 (No-show误机罚金)”征收范围将有如下调整：**

**预订未乘机手续费（误机罚金）征收范围**

<b>现行</b>	航班起飞时间(STD: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)为止，对于已预订该航班座位，但未乘坐该航班且未提前取消预订情况，韩亚航空将会额外收取预订未乘机手续费 (误机罚金)
<b>调整后</b> <b>(11月1日出票起，发生所述两种情况中任意一种时，都将征收“预订未乘机手续费”)</b>	1) 航班起飞时间(STD: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)为止，已预订该航班座位，但未乘坐该航班且未提前取消预订时 2) 乘客已办理Check-in手续，但因个人原因实际未乘坐飞机，发生GATE No-show时

征收对象：机票号为988的韩亚航空航段（代码共享航班除外）

征收金额：100USD/发生次数（按当天系统汇率换算后征收）

EX: SHA X/ICN LAX (ICN Transit) 行程如果全段未提前取消且未乘坐时，将征收 100USD

发生误机情况时，系统将自动把未乘坐航段的机票状态改为“S”，届时将无法进行机票变更。

若要进行后续改期或退票需缴纳误机罚金（EMD形式征收），并联系韩亚预订中心或各地办事处将机票状态更改为正常“A”或者“O”状态。

请各位代理人告知乘客如上信息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取消原行程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罚金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韩亚航空各地办事处联系并确认。

特此通知！

韩亚航空中国地区总部

2016. 10. 09